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和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